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果盛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參組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又違禁物不問屬於何人，應宣告沒收之，再查獲之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）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4號被告葉果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業經不起訴確定）查扣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3組（臺中地檢111年度保管字第5072號）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00號鑑驗書在卷可稽，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，應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扣案之吸食器3組，經檢驗後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

01 安非他命成分殘留等情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0
02 月3日草療鑑字第1110900372號附卷為憑（見111年度毒偵字
03 第4087號卷第99頁），確屬違禁物無訛，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
04 應予准許；又上開吸食器因與該管制毒品在物理上難以
05 析離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
0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至供鑑驗用之毒品既
07 已滅失，自無庸予以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09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戰諭威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譚系媛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